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8〕101号

关于调整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根据苏教党〔2010〕51号文件《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经研究，拟调整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江 涌

副主任：吴俊生 刘 标

委 员：朱心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团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秘书长：朱心行（兼任），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副秘书长：徐福、陈亦红，学生工作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有关负责人。

特此通知。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